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佳雯
電話：06-2991111 #8463
電子信箱：et1548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403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403854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暨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評選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拔尖亮點組學校計13校，均須參加。
 - (二)本市其餘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初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 - (一)發表日期(發表順序及時間另案公告)：國中組及國小組為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仁和國小。
 - (三)發表時間：每校17分鐘，含口頭發表15分鐘、轉場2分鐘。
 - (四)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2人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

表（含電腦操作人員），最多不能超過5人進入會場，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。

四、資料繳交：請參選學校於114年12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(1份)至仁和國小教務處（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22鄰保仁路68號）。

五、獲選特優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，並參加本市輔導培訓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